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281-89-01-915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田生	联系方式	199485168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8°2'0.113"，北纬 39°58'26.9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遵化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遵审投资备字[2024]13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2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 项目对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的炉渣进行综合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3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鼓励类项目。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禁止准入类，为允许准入类。 （3）项目备案情况 2024年8月9日遵化市行政审批局以遵审投资备字[2024]131号对项目进行备案。 （4）项目占地情况 项目未新增占地，所用地块为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租赁手续见附件），占地为允许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三线一单”及唐山市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遵化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项目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与《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理技术规范》（DL/T1938-2018）符合性分析见表1-6、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1-7、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1-8、与《料场、渣场及煤场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见表1-9。
---------	---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大气环境 总体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	项目对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3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中禁止准入事项或许可准入事项，为允许准入类。	符合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	符合
		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省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到 2025 年，全省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力争钢铁、水泥行业 2025 年前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4%和 3.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加强能源重化工产能管控，到 2035 年能源重化工行业进一步压减产能，加快产业升级和工艺设备改造力度,2035 年重点行业能效水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35 年 100%国家级工业园区和 80%省级工业园区实现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本项目依托现有公辅设施，现有食堂设置 1 个灶头，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0.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到闭形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到 2025 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 2025 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 80%的 5 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已备案且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	符合
	14.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所有设区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米浮土达到 3 克以下。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流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法关闭一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以张家口、保定、承德等市为重点，深度整治矿山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部分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方施工或基建等。	符合
		16.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 2025 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以市主城区为重点，开展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控制，鼓励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按照 1mg/m ³ 和 10mg/m ³ 开展治理，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3 个灶头及以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本项目不位于主城区内，食堂设置 1 个灶头，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省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各市同步建设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完善“1+N”环境应急监测响应体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未来 15 天中长期污染趋势预报、40 天中长期数值预报和短临精细化预报系统建设，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预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构建污染天气应对的“区域-省-市-县-企业”五级预案体系，完善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表水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管控要求。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大运河参照《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避免连片、大规模和高强度开发，规划项目应做好水安全论证。	项目位于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在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本项目不在园区，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3.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属于重污染或不符合防护要求的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合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严控、整治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以重要河湖湿地、沿海自然湿地和张家口、承德为重点，加快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落实休渔禁渔期制度，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持续在白洋淀、衡水湖、潘家口、黄壁庄等内陆大中型湖库开展增殖放流，引导建立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2.实施沿海三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合理开展河道补水，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到 2030 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2035 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加快实施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等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 2025 年大运河核心区城市和拓展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以南水北调输水沿线、引黄济冀沿线、白洋淀上游周边等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一批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引导畜禽生产向环境容量大地区转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设有排污口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强化散养地区的环境治理，加强对养殖户的日常巡查监管。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强有机肥生产、积造和施用难点问题联合攻关，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行绿色防控，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5 年，全省农药使用量减少，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水体功能为I-III类的河流、引黄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推进面源污染防治，有效防范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等环境风险，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实施入海河流系统治理。强化入海河流断面、入海口和重点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考核。持续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和分类整治，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到 2023 年，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强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控制，削减入海河流总氮负荷，到 2025 年，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主要入海河流河口断面力争达到III类及以上水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加强海域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强化养殖尾水集中生态化处理、废弃物集中收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工厂化养殖排口全部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 防控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位于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工业用地，本次扩建未新增占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特定农产品，重污染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结合区域农作物耕作习惯、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均作为建材外售，不直接用作肥料	符合
	5.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未实施土壤调查、评价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场地，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京津中心城区、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滨海新区和河北各地级城市人口聚集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依法逐步退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3 年，完成市级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市级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5 年，完成重点矿山开采区等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察汗淖尔流域生态脆弱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强化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 年底前，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全面覆盖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等需重点监测地块，重点覆盖工业利用时间大于 30 年的地块，并完成 1 轮监测。对“国考点位”按月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对“省考点位”每年至少监测 1 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总体管控 要求	水资源 管控要 求	1.到 2025 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达到 16.2 亿立方米。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超采区、南水北调受水区，除符合补办条件的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按照“用一减二”的比例、一般超采区按照“用一减一”的比例，实行“先减后加”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地下水许可开采量。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量的地方，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对于其他符合《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的若干情形，一律禁止新开凿新的取水井。	本项目用水为城镇供水管网提供，不开凿地下水井	符合
		2.保障生态用水。构建以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为主，上游水库和其他外调水为补充水源的多元互济水源保障体系。增加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引水时间和引水入淀水量；实施江河湖库连通工程，构建太行山山区大型水库通过上游河道向白洋淀生态补水的骨干供水网络，联合调度王快、西大洋、安各庄等上游水库水量，恢复淀泊水动力。进一步健全南水北调、引黄入冀及重要跨界河流补水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到 2025 年实现大运河、滹沱河、永定河等重点河流力争实现全线过流，萎缩干涸的重点湖泊水面得到一定恢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实行用水定额动态调整。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全省累计 60%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其中南水北调受水区各县（市、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深入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严格控制建设高耗水项目，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水平。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用水设施节水改造。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罐处理后清水回用	符合
能源 管控 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加强原煤洗选加工，提升洗选技术水平，到 2025 年，原煤入选率保持 9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2035 年国家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回转窑用煤商品煤质量》（GBT7563）标准。《河北省动力煤质量标准》发布后执行新的煤质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按特定要求新建的煤电机组，除特定需求外，原则上采用超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不允许新建。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对于供电煤耗 300 克标煤/千瓦时以上的机组，应加快创造条件实施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9. 加快实施煤电、建材、化工、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打造冀北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完善产供储销配套设施，拓展氢能应用领域。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管控要求	1.自然岸线区域应加强岸线保护，保留岸线自然形态，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法定批复的岸线利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2.对于沿岸直排口进行集中整治，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保证沿岸生态环境的安全。加强海域、海岛、海岸线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和监管，实施退围还滩还海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恢复自然岸线和重要湿地生境。 3.加强工业、港口人工岸线监管，原则上不在批复围填海工程。开展人工利用岸线固废、废水等污染综合整治，降低对周边海域生态功能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项目对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3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中禁止准入类，为允许准入类。	符合

2.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相关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产能项目建设，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企业不涉及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燃煤（燃重油等） 炉窑	符合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位于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或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100m 的南小河村	符合
其他要求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根据国家规划政策要求，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对未达到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两高一低”项目缓批限批，所有新上项目实行能耗减（等）量替代。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进行综合处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或“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各县城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沿燕山-太行山脉生态涵养区内禁止新建火电、炼铁、炼钢、造纸、水泥（产能置换和搬迁类项目除外）、炼焦及化工等污染物排放较高、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南部功能拓展区,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 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省八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省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各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到 2025 年全省各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清河、子牙河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不涉及独立焦化、独立石灰或独立球团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在河北省淘汰落后的名录内	符合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管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采用符合环保要求车辆	符合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方施工	符合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符合要求车辆	符合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 发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利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产品环保砂不属于《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内产品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生活用水为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污 染 物 加 工 排 增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放 管 控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风险控制	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院等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100m 的南小河村	符合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均作为建材外售，不直接用作肥料	符合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符合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管理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符合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控	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企业现有工程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总体管控	水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源	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符合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符合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	符合

产业总体 布局要求		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地 资源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项目对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3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中禁止准入类，为允许准入类。	符合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项目为扩建项目，对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对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2 与遵化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 120007 遵化市- 重点管控 单元（1、 大气环境 弱扩散重 点管控区 2、地下水 污染风险 重点管控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不再新设探矿权。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本项目对现有企业进行扩建，不属于新建企业。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中心城区东部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市环保指挥中心强化会商研判、应急减排、督导检查、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大精准治污、精确打击力度，有效应对不利扩散天气，实现污染过程削峰降速。	本项目物料含水率较高，生产过程加水，不涉及粉尘排放，运输车辆均采用符合排放要求的车辆。	符合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适当压缩产业和城镇空间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维持在现有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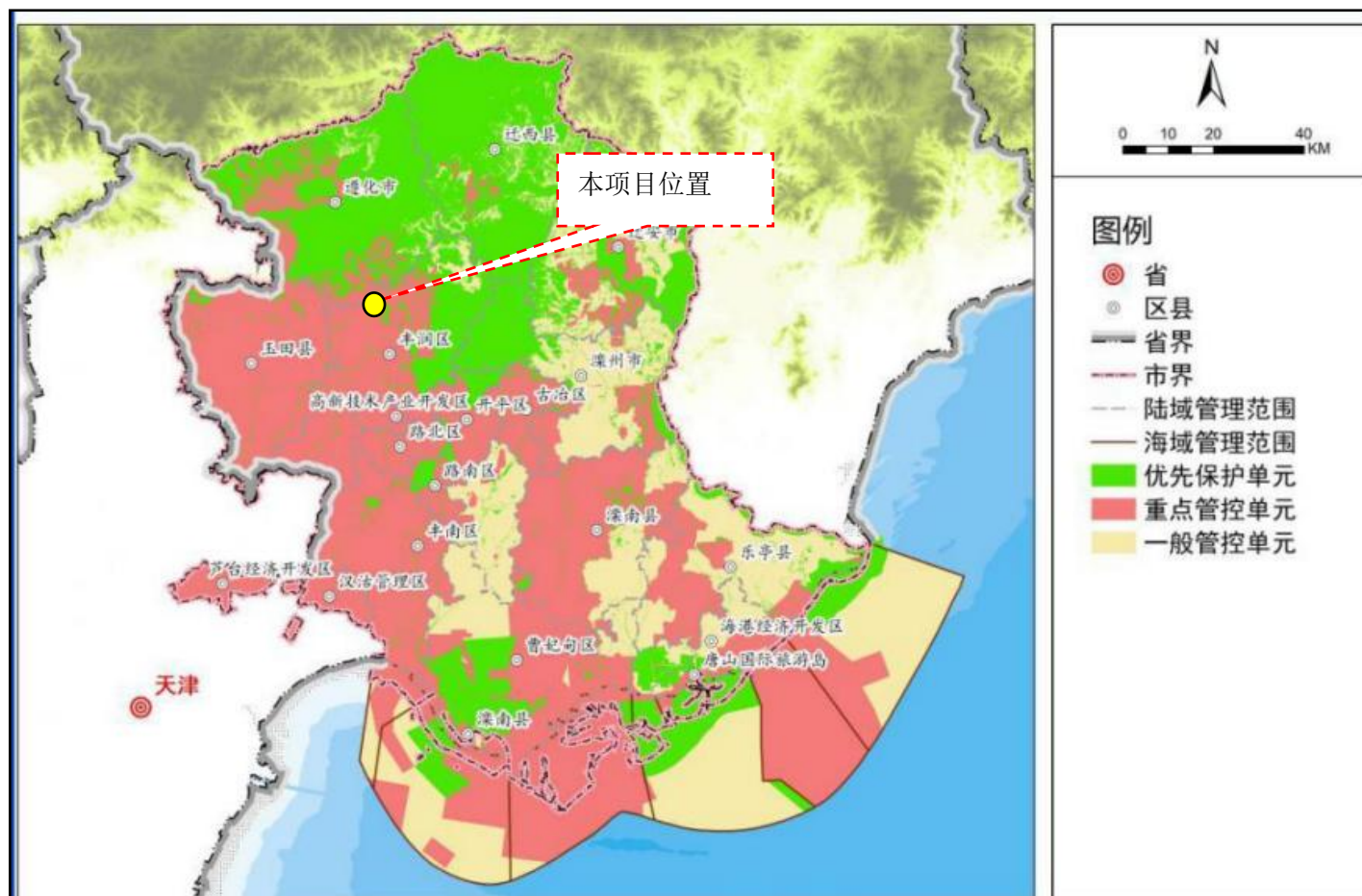


图 1-1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表 1-3 项目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有关规定，依法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 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	本项目运输物料车辆均采用国四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已备案且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	符合
着力提升大气面源管理水平。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清扫与保洁。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生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	厂区设置湿式清扫车，定期对厂区内道路清扫，厂区道路做到“非硬即绿”。	符合

表 1-4 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中禁止准入事项或许可准入事项，为允许准入类，物料运输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	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城市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	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利用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生产环保砂，属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原料及产品均堆存于封闭库房内。	符合
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探索依托焚烧处理设施对垃圾场陈腐垃圾进行分选消纳，腾挪库容。		符合

表 1-6 项目与《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理技术规范》（DL/T1938-2018）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炉渣处理、处置过程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实现综合利用	项目采用湿法分选方法，分离出产品，实现炉渣的减量化和资源化，符合综合利用要求	符合
炉渣处理场所选址应符合当地城乡总体规范、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当地城乡总体规范、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符合
炉渣处理场所应设置有效的通风除尘设施	原料及产品均堆存于封闭车间或库房，设置雾炮装置，厂区内清扫车定期清扫	符合
炉渣贮存、装卸和处理区域应保持环境整洁，现场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识，处理过程不得对土壤、地下水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南部为炉渣贮存区，处理区域保持环境整洁，现场设置相应安全标识，库房和生产车间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雾炮喷淋装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炉渣处理场所应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收集池，池体有效容积应满足初期雨水量的存放、处理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池体有效容积 20m ³ ，能够满足初期雨水量的存放、处理要求	符合

炉渣的预处理工艺宜设置筛选、除铁、破碎、有色金属分选、水洗摇床分选、废水沉淀池等设施、炉渣预处理机械设施应布置在封闭的建筑物内	预处理工艺设置跳汰机、皮带挂磁、打铁机、打砂机、脱水筛、滚筒筛、摇床、污水罐及清水罐等设施、炉渣预处理机械设施布置在封闭的分选车间内	符合
对炉渣的初步筛选设备可采用震动网筛、滚筒筛或条形筛，从炉渣中分离出大块金属、碎砖瓦、陶瓷片、玻璃等体积较大的杂质以及未燃尽物	项目对炉渣的初步筛选设备采用滚筒筛，从炉渣中分离出大块金属等体积较大的杂质以及未燃尽生活垃圾	符合
炉渣除铁工艺可采用皮带式磁力分选、电磁筒等工艺设备，除铁率应不低于 90%	项目除铁工艺采用皮带式磁力分选，除铁率为 90%以上	符合
有色金属分选工艺可单独采用跳汰工艺或者采用涡电流分选、跳汰组合工艺等方式，应确保选出率不低于 80%，单独采用跳汰工艺进行炉渣筛选时，应至少使用二级跳汰工艺	项目使用二级跳汰工艺分选有色金属，铜、铝选出率为 80%以上	符合
炉渣预处理过程收集的有色金属应进行回收利用，筛上物宜送往垃圾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或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分选收集的有色金属回收利用，筛上物未焚烧完全的生活垃圾送往垃圾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符合
选渣池补充水可采用经净化处理的生产废水，预处理工程中的外排废水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设置污水罐及清水罐，生产废水均经处理后回用于打砂机、跳汰机及洗砂机，不外排	符合
生产废水在沉淀池中经沉淀后形成淤泥，应脱水处理，实现泥水分离，脱水后淤泥含水量应低于 60%	生产废水在污水罐中经沉淀后形成淤泥，采用压滤机脱水处理，实现泥水分离，脱水后淤泥含水量低于 60%	符合
预处理前后的炉渣堆放场地应设置防雨、防扬尘设施，且分别能满足存放 7d~15d 的炉渣量，炉渣堆放场地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荷载要求，地坪标高应至少高于厂区地面 10cm，周围设置围堰，净高度不低于 30cm	项目预处理前的炉渣堆放场地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南部，处理后的环保砂等产品存放于封闭库房，存储区域均有防雨、防扬尘设施，满足存放 7d 以上炉渣量要求，堆放场地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荷载要求，地平标高高于厂区地面 10cm，周边设置围堰，净高度为 30cm	符合
炉渣经处理加工可制成用于道路路基、垫层、底基层、基层及无筋混凝土制品的辅料，其产品粒径含杂量、含水率、筒压强度应符合 GB/T25032 的要求	项目炉渣处理分选后的环保沙产品可用于道路路基、垫层、底基层、基层及无筋混凝土制品的辅料，其产品粒径含杂量、含水率、筒压强度符合 GB/T25032 的要求	符合

表 1-7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2、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3、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5、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1、本项目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为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高，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要求；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3、厂区选址已取得遵化市党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未新增用地；4、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5、生产过程涉及氨、硫化氢、臭气产生，经车间封闭后厂区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6、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无生产废水外排；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及 4 类标准要求；7、项目生产的环保砂满足《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25032-2010）中细集料技术要求。	符合

一般规定：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作业区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6、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7、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8、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9、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10、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1、本项目固体废物炉渣为一般固废，成分表见表 2-6；2、本项目处理的炉渣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3、炉渣贮存区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并通过环保验收；4-6、本项目物料堆存及生产过程不易产生，通过车间封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逸散，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7、炉渣堆存产生的沥水随物料进入生产线，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8、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9、生产线产生的污泥压滤打散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1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破碎前通过滚笼筛进行筛分，按照物料粒径分别进入不同的打铁机或打砂机，非破碎物（未燃尽生活垃圾）筛出返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符合

监测：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2、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污水罐污泥经压滤打散后混入环保砂产品，根据现有工程污泥检测报告（PAHJ-2023-11156）可知，特征污染物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最低限值，产品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企业定期对厂界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生产车间及库房均采取防渗措施并通过验收，阻断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厂界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系，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影响。	符合
--	---	----

表 1-8 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炉渣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或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或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00m 处南小河村，用地已取得遵化市党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	符合

技术要求：II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本项目炉渣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leq 1 \times 10^{-7}$cm/s；已通过环保验收。	符合
运行管理：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	现有工程已通过环保验收，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炉渣堆存产生的沥水随物料进入炉渣利用生产线，废水回用不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符合

表 1-9 项目与《料场、渣场及煤场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运输、装卸： 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粒径 ≥ 1mm，为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厂区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驶离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带泥上路，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符合

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炉渣堆存区及产品存储区均位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根据节约资源，推进循环经济的原则，积极开发新工艺，将粉煤灰、工业粉尘、炉渣、矿渣等用于肥料、建筑材料制造、筑路等，减少堆放量。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环保砂等建筑材料。	符合
各工业企业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	厂区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减少道路积尘。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主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及建筑材料、废旧金属、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等销售。 厂区现有工程《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设置 1 条炉渣综合处理生产线，年处理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 5 万吨，炉渣全部来自于遵化市生活垃圾发电厂（距离项目厂区约 3500m），年产废金属 1500 吨、环保砂 4 万吨，外售用于路基垫层、制砖等。近年来，随着环境整治的力度加深，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越来越普遍，厂区现有的 5 万吨电厂焚烧炉渣处理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综合考虑发展要求及整体规划布局，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对原生产线进行改造并增加年生产时间（8h/a 改为 24h/a），建设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扩建项目，扩建后，全厂处理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能力由 5 万 t/a 扩为 15 万 t/a，部分产能为预留周边其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作业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1、项目名称 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 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扩建。 4、项目投资
------	--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5、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2'0.113"，北纬 39°58'26.942"，厂区东侧隔空地为京环线，南侧为绿地，西侧为闲置厂区，北侧为空地。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100m 的南小河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2626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占地已取得遵化市党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

7、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处理能力为 15 万 t/a，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环保砂		40000	120000	+80000	固态散装车辆运输，含水率≤18%，暂存在仓库内，储存量 400t/d，粒径 1-4mm
2	污泥		5500	16500	+1100	固态泥状车辆运输，含水率≤30%，暂存在仓库内，混入环保砂外售，粒径≤2mm
3	废金属	废铁	800	2400	+1600	固态散装车辆运输，暂存在物料池内，储存量 8t/d
		铁粉	690	2070	+1380	固态散装车辆运输，暂存在物料池内，储存量 6.9t/d
		废铝	5	15	+10	固态吨袋包装，暂存在物料池内，储存量 0.05t/d
		废铜	5	15	+10	固态 25kg 小袋包装，散装车辆运输，暂存在物料池内，储存量 0.05t/d
		合计	1500	4500	+3000	废铁及铁粉各存储于 1 个物料池，废铝及废铜存储于同一物料池，中间设置隔断。

本项目环保砂满足《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25032-2010）中细集料技术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企业应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定期对产品进行监测。

表 2-2 产品执行标准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细集料	
方孔筛筛余/%	2.36mm	≥45
	16mm	≤5
	19mm	≤1
含铁量/%（以干基质量计）	<2	
轻漂物/%（以干基质量计）	≤0.2	
含水率/%	≤18	
筒压强度/MPa	≥2	

本项目污泥为生产线脱水筛脱水后的沉淀物，生产线未使用添加剂等，主要成分与原料及产品相似，根据污泥成分检测报告（PAHJ-2023-11156）可知，其特征污染物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最低限值，可作为产品混入环保砂用于路基垫层、制砖等，产品环保砂经打砂机出料后的粒径为 1-4mm，根据现有工程实际情况产品粒径≤2.36mm 的量约为 30%，污泥的粒径为 0-2mm，混合后粒径可满足产品细集料要求。

8、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增加滚筛 1 套、脱水筛 1 套及相关配套设备，其他设备依托现有。扩建后全厂炉渣处理能力为 15 万 t/a，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690m ² ，安装炉渣综合处理生产线 1 条。	占地面积 1690m ² ，安装炉渣综合处理生产线 1 条。增加滚筛 1 套，脱水筛 1 套及相关配套设备等。对皮带挂磁、摇床挂磁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增大处理能力。	依托厂房扩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80m ² ，用于职工办公，食堂设灶头 1 个，燃用液化气	占地面积 180m ² ，用于职工办公，食堂设灶头 1 个，燃用液化气	依托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750m ² ，储存环保砂	占地面积 750m ² ，储存环保砂	依托
	物料池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储存废金属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储存废金属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南小河村供水管网，设有食堂、淋浴等设施。	南小河村供水管网，设有食堂、淋浴等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75 万 kw·h。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 210 万 kw·h。	用电量增加
	供热	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依托
	废气	生产过程涉及氨、硫化氢、臭气产生，经车间封闭后厂区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涉及氨、硫化氢、臭气产生，经车间封闭后厂区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及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及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依托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	扩建新增
	固废	危险废物：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厂区 6m ² 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厂区 6m ² 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一般固废：未燃尽的原生垃圾收集后送回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重新焚烧；污泥压滤破碎后外售	一般固废：未燃尽的原生垃圾收集后送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重新焚烧；污泥压滤破碎后外售	
	防渗	重点防渗区：现有危废间，已参照 GB18597 执行，并通过环保验收；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已通过环保验收。 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均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做到非硬即绿。根据表 1-8 分析，本项目炉渣贮存区符合《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依托
	风险	针对现有工程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		/
		初期雨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容积为 22.5m ³ ）		依托

本项目建构筑物扩建后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4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长和宽(m)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围护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65×26	1690	9	双层彩钢结构	现有
2	办公楼	18×10	180	3	砖混结构	现有
3	仓库	30×25	750	7	双层彩钢结构	现有

4	危废暂存间	3×2	6	3	彩钢结构，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现有
5	物料池	4×3	12	2.5	3座，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砖混结构	现有
6	沉淀池	3×3	9	2.5	混凝土结构	现有
7	洗车平台	4×7	28	/	混凝土结构	现有
合计		/	2626	/		/

9、平面布置

本项目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大门位于厂区东部，进门后北侧为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办公楼位于洗车平台南侧，仓库位于洗车平台西侧，生产车间位于仓库东侧，生产车间内南部为炉渣贮存区、北部为炉渣处置分选线，厂区西南角设置 6m² 危废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炉渣来自遵化市及周边其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产生的第Ⅱ类一般固废炉渣，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炉渣一般固废代码：441-001-64，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炉渣 (一般固废代码:441-001-64)	t/a	50000	150000	+100000	固态废渣，散装密闭车辆运输，堆存于生产车间炉渣贮存区，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含水率 20%左右
2	润滑油	kg/a	200	750	0	设备维护，液态，桶装，即买即用，生产车间临时暂存
3	电	kwh/a	75 万	210 万	+135 万	市政管网
4	新鲜水	m ³ /a	1710	4650	2940	市政管网

本扩建项目处理的炉渣与现有工程相同，均为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引用现有工程数据炉渣成分数据，炉渣化学成分见下表。

表 2-6 炉渣基本化学成分一览表

化学成分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CaO	MgO	K ₂ O	Na ₂ O	BaO	Cr ₂ O ₃	PbO	SO ₃	C	其他杂质	合计
含量 (%)	43.6	8.76	7.29	13.11	7.74	1.63	3.92	0.08	0.062	0.29	1.89	1.66	9.97	100

表 2-7 扩建后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进 料			出 料		
1	炉渣	150000	1	环保砂	120000
--	--	--	2	废金属	4500
--	--	--	3	未燃尽垃圾	9000
--	--	--	4	污泥	16500
合 计		150000	合 计		150000

原料区、仓库容积设置及使用方式的合理性分析

原料区：项目年用原料炉渣 150000t，每天用量约 500t，本项目车间内部设置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 520m²，规格为 20mx26mx9m，墙体采用 3m 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墙，原料卸料、堆放及铲车转运均在车间内进行。原料区留出 2m 宽的运输通道，则原料区有效容积为 20m×24m×4.5m=2160m³(炉渣堆积密度按 1.76t/m³计)，最大储存量为 3801 吨，可储存 7 天以上的原料使用量。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天一清，原料存放量少，原料区容积能够满足要求。

产品区：本项目车间东侧建设 1 座仓库，用于存储环保砂及破碎后的泥饼。仓库规格为 30m×25m×7m，仓库留出 2m 宽运输通道，则仓库有效容积为 28m×25m×3.5m=2450m³，环保砂及污泥产生量为 455t/d，经查阅资料，砂子堆存密度按 1.5t/m³计。仓库最大堆存量为 3675t，储存天数可达到 8 天以上。本项目产品每天进行清运外售，仓库容积能够满足要求。

扩建前后存储周期变化情况：

原料区：现有工程炉渣贮存区最大存储量为 1650t，可存储炉渣 10 天。本次依托原炉渣贮存区，对炉渣贮存高度加高，过道距离减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炉渣实际密度约为 1.76t/m³，调整后最大存储量为 3801t，存储天数为 7 天以上。

产品区：现有工程仓库最大存储量为 1680t，可存储产品 10 天以上。本次依托现有仓库，堆存高度加高，过道距离减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实际密度约为 1.5t/m³，调整后仓库最大存储量为 3675t，存储天数为 8 天以上。

11、主要设备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工作时长（h/a）		数量（台/套）	
		现有工程	扩建后	现有工程	扩建后	扩建前	扩建后
1	跳汰机	处理能力 3t/h	处理能力 3t/h	2400	7200	2	2

2	跳汰机	处理能力 3.5t/h	处理能力 3.5t/h	2400	7200	6	6
3	摇床	处理能力 7t/h	处理能力 7t/h	2400	7200	3	3
4	打铁机	处理能力 25t/h	处理能力 25t/h	2400	7200	1	1
5	打砂机	处理能力 25t/h	处理能力 25t/h	2400	7200	1	1
6	打铜机	处理能力 25t/h	处理能力 25t/h	2400	7200	1	1
7	泥饼破碎机	处理能力 2.5t/h	处理能力 2.5t/h	2400	7200	1	1
8	皮带挂磁	处理能力 0.3t/h	处理能力 0.5t/h	2400	7200	3	3
9	湿选机	处理能力 8t/h	处理能力 8t/h	2400	7200	3	3
10	摇床挂磁	处理能力 0.3t/h	处理能力 0.5t/h	2400	7200	2	2
11	洗砂机	尺寸 $\phi 1 \times 7.0\text{m}$ 处理能力 25t/h	尺寸 $\phi 1 \times 7.0\text{m}$ 处理能力 25t/h	2400	7200	1	1
12	脱水筛	1.8 $\times$ 3.7m 处理能力 22t/h	1.8 $\times$ 3.7m 处理能力 22t/h	2400	7200	1	2
13	压滤机	处理能力 1.5t/h	处理能力 1.5t/h	2000	6000	2	2
14	跳铝机	处理能力 5t/h	处理能力 5t/h	2400	7200	1	1
15	垃圾滚笼筛	8cm 孔径, 3m 长 处理能力 25t/h	8cm 孔径, 5m 长 处理能力 25t/h	2400	7200	1	1
16	细铁滚筛	8mm 孔, 3m 长	8mm 孔, 3m 长	2400	7200	1	1
17	八角滚筛	5mm 孔, 6m 长	5mm 孔, 6m 长	2400	7200	1	1
18	细砂滚筛	/	尺寸 $\phi 1 \times 5.0$	2400	7200	0	1
19	污水罐	$\phi 5 \times 5.3\text{m}$	$\phi 5 \times 5.3\text{m}$	2400	7200	2	2
20	清水罐	$\phi 3 \times 9\text{m}$	$\phi 3 \times 9\text{m}$	2400	7200	3	3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部分设备，并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生产时间由原 8h/d 改为三班倒 24h/d，以实现扩大炉渣处理能力的需求。

表 2-9 扩建后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产能 t/h	数量 (台/套)	设备生产时间	设计产能	产能需求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1	跳汰机	处理能力 3t/h	2	7200	43200	150000	是
2	跳汰机	处理能力 3.5t/h	6	7200	151200		是
3	摇床	处理能力 7t/h	3	7200	151200	150000	是
4	打铁机	处理能力 25t/h	1	7200	180000	150000	是
5	打砂机	处理能力 25t/h	1	7200	180000	150000	是
6	打铜机	处理能力 25t/h	1	7200	180000	100000	是
7	泥饼破碎机	处理能力 2.5t/h	1	7200	18000	16500	是
8	皮带挂磁	处理能力 0.5t/h	3	7200	10800	4500	是
9	湿选机	处理能力 8t/h	3	7200	172800	150000	是
10	摇床挂磁	处理能力 0.5t/h	2	7200	14400	4500	是
11	洗砂机	$\phi 1 \times 7.0\text{m}$ 处理能力 25t/h	1	7200	180000	150000	是
12	脱水筛	1.8 $\times$ 3.7m 处理能力 22t/h	2	7200	316800	150000	是

13	压滤机	处理能力 1.5t/h	2	6000	18000	16500	是
14	跳铝机	处理能力 5t/h	1	7200	36000	4500	是
15	垃圾滚笼筛	8cm 孔径, 5m 长, 处理能力 25t/h	1	7200	180000	150000	是
16	细铁滚筛	8mm 孔, 3m 长, 处理能力 15t/h	1	7200	108000	100000	是
17	八角滚筛	5mm 孔, 6m 长, 处理能力 20t/h	1	7200	144000	120000	是
18	细砂滚筛	$\phi 1 \times 5.0$, 处理能力 20t/h	1	7200	144000	120000	是

12、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现有工程年用电量 75 万 kW·h,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用电量 135 万 kW·h, 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210 万 kW·h。

(2)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 给排水

①扩建项目给水

项目新鲜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 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破碎、跳汰、洗砂过程用水及车辆冲洗水。总用水量为 313.2m³/d, 新鲜水量为 9m³/d, 回用水量为 207.5m³/d, 循环水量为 30m³/d。

车辆冲洗水: 根据现有工程实际情况, 本次扩建工程原料及产品运输量增加 2 倍。洗车用水量为 31m³/d, 新鲜水量 1m³/d, 循环水量 30m³/d。

破碎、跳汰、洗砂用水: 参考现有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原料及产品含水率, 本次扩建工程破碎、跳汰、洗砂用水量为 282.2m³/d, 其中新鲜水用量 8m³/d, 回用水量为 207.5m³/d。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扩建项目排水

扩建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破碎、跳汰、洗砂工序废水量为 226.2m³/d, 经污水罐沉淀后上清液进清水罐, 回用于破碎、跳汰、洗砂工序, 回用水量为 207.5m³/d, 11m³/d 随污泥带入产品, 其余 10.7m³/d 用于车间抑尘, 无废水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扩建后全厂给水

扩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破碎、跳汰、洗砂过程用水及车辆冲洗水。总用水量为 472m³/d, 新鲜水量为 15.5m³/d, 回用水量为 311.5m³/d, 循环水量为 45m³/d。

车辆冲洗水: 扩建后全厂洗车用水量为 46.5m³/d, 新鲜水量 1.5m³/d, 循环水量 45m³/d。

破碎、跳汰、洗砂用水：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破碎、跳汰、洗砂用水量为 423.5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12m³/d，回用水量为 311.5m³/d。

生活用水：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2m³/d，全部为新鲜水。

④扩建后全厂排水

全厂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破碎、跳汰、洗砂工序废水量为 339.5m³/d，经污水罐沉淀后上清液进清水罐，回用于破碎、跳汰、洗砂工序，回用水量为 311.5m³/d，16.5m³/d 随污泥进入产品，其余 16m³/d 用于车间抑尘，无废水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共计 1.6m³/d 进入厂区化粪池。

扩建项目及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和图如下所示。

表 2-10 扩建项目用水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工序	总用水量	物料带入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水量	产品带走	废水量
破碎、跳汰、洗砂	282.2	66.7	8	207.5	16	48	10.7
车辆冲洗	31	0	1	30	1	0	0
生活用水	0	0	0	0	0	0	0
合计	313.2	66.7	9	237.5	17	48	10.7

表 2-11 扩建后全厂用水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工序	总用水量	物料带入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水量	产品带走	废水量
破碎、跳汰、洗砂	423.5	100	12	311.5	24	72	16
车辆冲洗	46.5	0	1.5	45	1.5	0	0
生活用水	2	0	2	0	0.4	0	1.6
合计	472	100	15.5	356.5	25.9	72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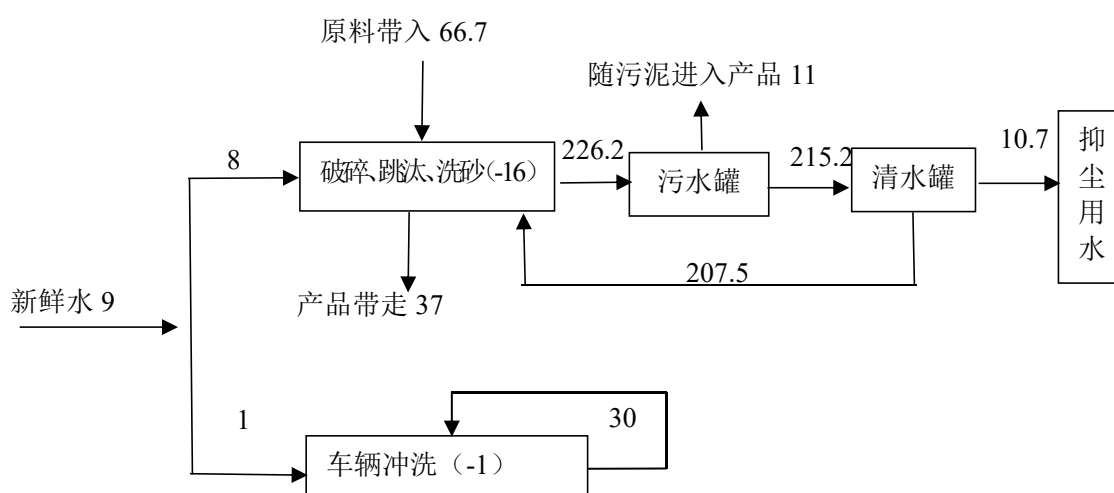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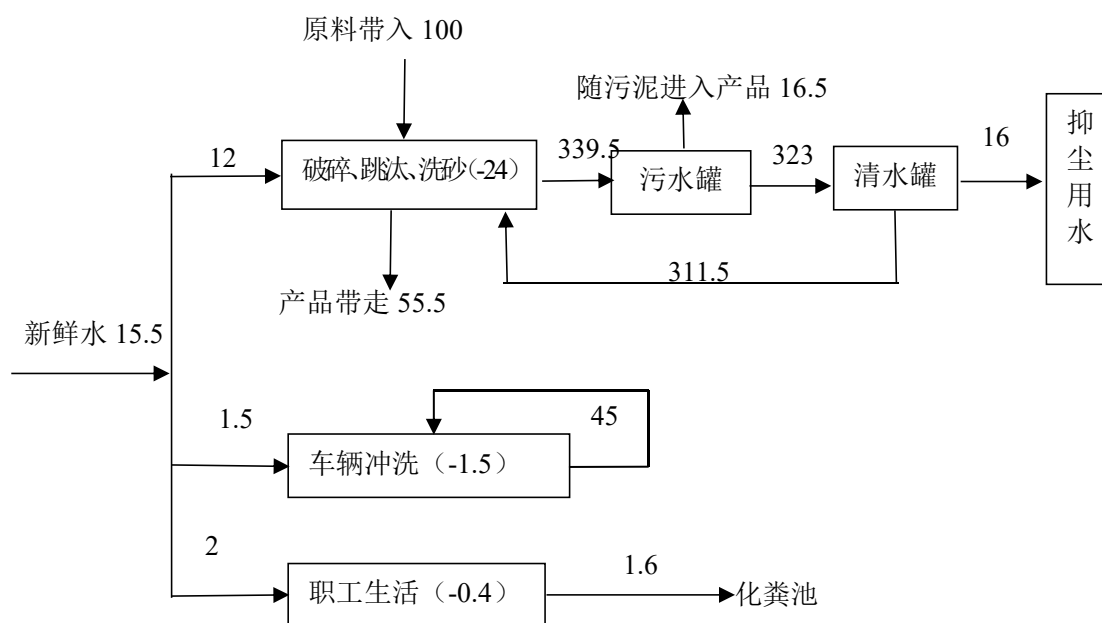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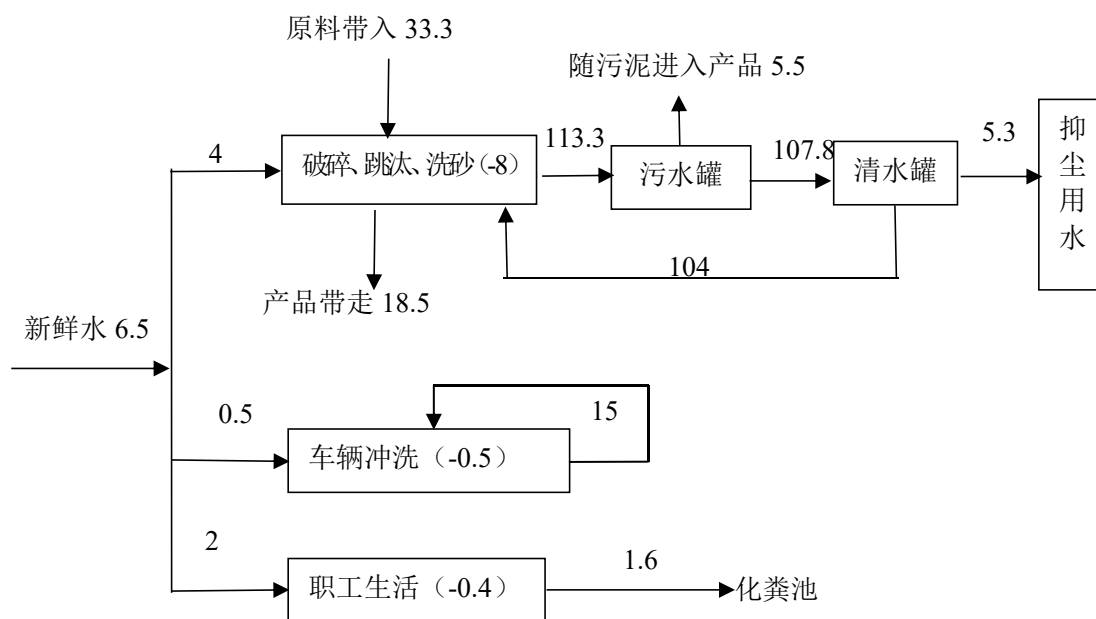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时间由原一班 8h 制改为三班倒，每班为 8h，年工作日 300 天。

14、施工进度

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投产。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及基建，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处理的炉渣与现有工程相同，均为厂区周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产生，经汽车密闭运至车间内的炉渣原料堆放区暂存后，经滚筛初选、加水破碎、各级磁选(除铁)、跳汰机筛分后，成品暂存仓库内，可作为路基垫层、制砖原料等对外销售。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相同，具体如下： （1）备料 本项目以厂区周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为原料，炉渣运输过程满足《料场、渣场及煤场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物料运输、装卸相关要求，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厂区内及厂区外运输道路均已采取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车间设置电动门，无车辆进出时保持电动门紧闭状态。 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平台，车辆出厂时清洗车轮及车身，禁止带泥上路。洗车平台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送入泥浆压滤机，压滤后经泥饼破碎机破碎成小块掺入环保砂，暂存仓库。由于炉渣含水率较高（约为 20%），运输、卸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炉渣进厂后暂存于炉渣原料贮存区，堆存产生的沥水随铲车送入料斗。 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炉渣堆存沥水（W₁）；设备运行噪声（N）。 （2）入料、筛选 炉渣原料贮存区中物料通过铲车送入料斗，料斗出料口经传送带输送至垃圾滚筛筛进料口。炉渣由喇叭状滚筛小口端进入，经过旋转的滚筛后，直径小于 100mm 的炉渣颗粒透过滚筛侧面网孔流出，经皮带送入打砂机，而体积较大的渣块、石块、混凝土块及大块的金属则通过喇叭状滚筛的大口端流出，通过传送带送入打铁机进行破碎，未燃尽的原生垃圾在皮带输送过程中被人工拣出，集中收集后送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重新焚烧。 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噪声（N）、未燃尽生活垃圾（S₁）。 （3）破碎 大块物料：进入打铁机，在高速旋转的叶轮内，与另一部分以伞状形式分流在叶轮四周的物料产生高速撞击与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由传送带输送进入下一工序，传送带上方设置悬挂式磁力除铁器，磁选出含铁物料进入细铁滚筛进行筛分，分出大粒径废铁和小粒径铁粉，废铁送入车间内部的废铁物料池暂存，铁粉进入铁粉物料池暂存，不含铁物料皮带输送至跳汰机。 直径小于100mm的炉渣：透过滚筛侧面网孔，流入料斗，由料口底部均匀流出，
--	---

分布在传送带上。传送带上方设置悬挂式磁力除铁器，炉渣中的含铁物料被磁选出来送入打铁机，不含磁物料进入打砂机进行破碎，打砂机破碎过程加水。

打砂机出口流出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合物，流入湿选机，湿选机在圆筒自转作用下，非磁性物料由圆筒下方的间隙排出，磁性矿粒吸在圆筒表面上，随着圆筒一起旋转到磁系边缘的磁场弱处流出，湿选过程加水，炉渣中含铁物料磁选出来皮带输送至细铁滚筛，不含磁物料进入跳汰机。打砂机能将炉渣中100mm以下的渣块、石块及混凝土块等坚硬的物质充分打碎，根据制砖或水泥厂的要求，可以将炉渣粉碎成规定的颗粒大小，目前的技术可以将颗粒细度调整到1~4mm左右，同时进料口有冲洗水连续注入，经打砂机破碎后的炉渣进入湿选机。

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噪声（N）。

（4）跳汰、分选

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星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质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而比重较轻的物质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的上部，部分较大铜块人工打捞分拣出，送至打铜机；为更充分筛选未燃尽的生活垃圾，本次扩建项目在跳汰机后增加一道筛分工序，使上层带有漂浮物（未燃尽生活垃圾）的清液经细砂滚筛进一步分选出未燃尽的生活垃圾。粗渣进入滚筛进行进一步筛选之后进入跳铝机，将其中的废铝选出；细渣随水流进入摇床。摇床具有双曲波床面，床面有一定倾斜度，在电机及皮带轮的带动下，可以作纵向往复运动，同时摇床侧边有横向冲击水流横向流过床面。金属及泥沙混合物从床面上角的给矿槽送入，同时由给水槽提供横向冲洗水，于是金属及泥沙混合物在重力及横向流水冲力的作用下在床面作往复不对称运动，按比重和粒度分层，并沿床面做纵向运动和沿倾斜床面做横向运动。因此比重和粒度不同的金属沿着各自的运动方向逐渐沿对角线呈扇型流下，分别从不同区域排出，金属集中在精矿端进行分类收集，进入打铜机进行破碎；而泥沙随水流进入洗砂机。

泥沙经洗砂机处理后进入脱水筛进行砂水分离，成品砂进入仓库暂存，库房设置电动门，无车辆进出时，库门紧闭。砂水分离后水进入污水罐，所有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罐循环使用，污水罐中的沉渣用泵抽至泥浆压滤机，压滤后经泥饼破碎机打散成小块掺入环保砂，暂存仓库，压滤液排入污水罐循环利用。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污水罐 2 个($\phi 5 \times 5.3\text{m}$)，清水罐 3 个($\phi 3 \times 9\text{m}$)，废水经沉淀后去除 SS，上清液进行回用，生产工艺对回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回用可行。

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脱水筛废水（W₂）；设备运行噪声（N）；细砂滚筛筛分出的生活垃圾（S₁）。

该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车间及库房封闭，加强操作管理	
废水	W ₁	炉渣堆存沥水	SS	间歇	随炉渣进入生产工序	
	W ₂	脱水筛筛出废水	SS	连续	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打砂机、跳汰机及洗砂机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间歇	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S ₁	垃圾滚笼筛、细砂滚筛	未燃尽生活垃圾	间歇	返回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S 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歇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₃	设备维护	废油桶	间歇		
	S ₄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间歇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厂区现有工程《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设置 1 条炉渣综合处理生产线，年处理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 5 万吨，年产废金属 1500 吨、环保砂 4 万吨。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遵化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遵审投资环字[2020]44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1 年 10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1MA0FAQWW1Y001Y），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	年处理生活垃圾发电厂炉渣 5 万吨，年产废金属 1500 吨、环保砂 4 万吨	遵审投资环字[2020]44 号	2021 年 9 月 25 日自主验收

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委托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年度监测（蓝润环检字[2023]第 C306 号），监测期间工况 80%，具体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4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mg/m³)	达标判定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478	0.7	0.0001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1.5	达标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化氢	--	--	0.017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1.5、硫化氢≤0.06、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达标
		臭气浓度		--	12 无量纲	--		达标
		氨		--	0.141	--		达标

现有工程为昼间生产，企业厂界噪声引用 2021 年 9 月 15-16 日验收监测（唐山荣恒[2021]环检第 09207 号）数据，具体如下。

表 2-15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噪声	5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	达标	
南厂界		5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2 类标准（昼间≤ 60）	达标	
西厂界		58.1		达标	
北厂界		58.5		达标	

表 2-16			现有工程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装置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去向
固体废物	垃圾滚笼筛、细砂滚筛	未燃尽生活垃圾	/	/	返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食堂	隔油池废油	/	/	外售厨余废油回收站

二、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及验收相关材料，结合厂区实际生产情况，现有工程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问题。

企业生产运营至今未收到群众举报，无信访事件发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唐山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1.5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82	160	不达标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_{2.5} 和 O ₃ 。					
2、地表水					
厂界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系。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现有厂房地面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炉渣贮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II 类场防渗层技术要求。阻断了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到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施工等，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3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μg/m³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4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设备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值来源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硫化氢	0.06	
		氨	1.5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脱水筛筛出废水，随物料经脱水筛筛分后废水进入污水罐，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工序及车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并定期清掏，不排放到外环境。

（3）噪声

运营期厂区南、西、北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监测点位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南、西、北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东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炉渣贮存区满足相应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氨氮排放。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₂ ：0t/a，NO _x ：0t/a，COD：0t/a，氨氮：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面积较小，施工期间扬尘主要产生于运输车辆的行驶、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 （1）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工程施工人员为当地人员，统一安排、统一管理，施工主要为盥洗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不会对当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车辆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会对当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切割机、电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以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清表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炉渣运输聘请专业运输车队，运输过程满足《料场、渣场及煤场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防止带泥上路。运输过程不易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有工程数据，本项目处置的炉渣含水率约为 20%，进厂后堆存于封闭生产车间炉渣贮存区，原料堆存过程不易产生。 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螺旋输送机及输送廊道慢速运输，来料炉渣粒径较大，打砂机、洗砂机、跳汰机均为湿式作业，生产过程不易产生。本项目炉渣存放和综合利用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臭气，以臭气浓度、氨及硫化氢表征。通过封闭车间无组织逸散。 产品及污泥堆存于封闭库房内，环保砂含水率为 18%、污泥含水率约为 30%左右，堆存过程不易产生。 项目设置食堂，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及灶台，不新增食堂油烟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炉渣湿式破碎分选线脱水筛筛余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脱水筛筛出废水进入污水罐，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工序及车间抑尘；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噪声主要为跳汰机、打铁机、打砂机、打铜机、泥饼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经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项目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生产 车间	跳汰机	2	处理能力 3t/h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 艺、低噪声设 施、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5	12	2	东	11	59.2	昼 夜	20	东车间 界:56.8 南车间 界:35.9 西车间 界:58.4 北厂车 间界: 64.1	1
										南	53	45.5				
										西	15	56.5				
										北	12	58.4				
		跳汰机	6	处理能力 3.5t/h	85		15	13	15	东	11	64.2	昼 夜			
										南	52	50.7				
										西	15	61.5				
										北	13	62.7				
		摇床	3	处理能力 7t/h	75		18	12.5	1	东	8	56.9	昼 夜			
										南	52.5	40.6				
										西	18	49.9				
										北	12.5	53.1				
		打铁机	1	处理能力 25t/h	90		8	35	15	东	18	64.9	昼 夜			
										南	30	60.5				
										西	8	71.9				
										北	35	59.1				
		打砂机	1	处理能力 25t/h	85		8	30	15	东	18	59.9	昼 夜			
南										35	54.1					
西										8	66.9					

									北	30	55.5						
		打铜机	1	处理能力 25t/h	90		8	25	1.8	东	18	64.9	昼夜				
										南	40	57.9					
										西	8	71.9					
										北	25	62.0					
		泥饼破碎机	1	处理能力 2.5t/h	85		22	5	1	东	4	72.9	昼夜				
										南	60	49.9					
										西	22	58.1					
										北	5	71.0					
		湿选机	3	处理能力 8t/h	80		15	14	1	东	11	59.2	昼夜				
										南	51	45.8					
										西	15	56.5					
										北	14	57.1					
		洗砂机	1	尺寸 $\phi 1 \times 7.0\text{m}$ 处理能力 25t/h	80		10	18	1	东	16	55.9	昼夜				
										南	47	46.6					
										西	10	60					
										北	18	54.9					
		脱水筛	2	1.8 $\times$ 3.7m 处理能力 22t/h	85		5	15	1	东	21	58.6	昼夜				
										南	50	51.0					
										西	5	71.0					
										北	15	61.5					
		压滤机	2	处理能力 1.5t/h	85		23	5	1	东	3	71.0	昼夜				
										南	60	49.4					
										西	23	57.8					

									北	5	71.0						
									东	11	64.2						
									南	45	51.9						
									西	15	61.5						
									北	20	58.9						
									东	18	54.9						
									南	20	53.9						
									西	8	61.9						
									北	45	46.9						
									东	18	54.9						
									南	35	49.1						
									西	8	61.9						
									北	30	50.5						
									东	6	64.4						
									南	43	47.3						
									西	20	53.9						
									北	22	53.2						
									东	11	59.2						
									南	44	47.1						
									西	15	56.5						
									北	21	5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4.7	70	55	达标			
2	南厂界	33.5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45.8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46.2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看出，项目建成后运营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3.5~46.2dB(A)，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未燃尽的生活垃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未燃尽的生活垃圾，其中未燃尽的生活垃圾暂存生产车间临时堆存区，由专用车辆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表 4-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来源及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未燃尽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00	9000	+6000	一般固废	袋装存储于生产车间临时堆存区	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本项目主要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不增加设备维护所用润滑油的使用量，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	扩建后	变化								
废润滑	HW08	900-217-08	0.2	0.6	+0.4	液态	有机	有机	1 次/年	T	暂存危		

油							烃	烃			废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0.03	+0.02	固态	有机 烃	有机 烃	1次/年	T	定期由 有资质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0.15	+0.1	固态	有机 烃	有机 烃	1次/年	T	单位处 置

②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I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厂区现有1座6m²危废间，危废间贮存能力为5t，剩余储存能力4.74t/a，本项目新增固废量合计0.52t/a，因此该危废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现有危废间已通过验收，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功能。由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B表1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容器，并按照附录A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签，包括危废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数量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西南部	1m ²	专用容器	1	1a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1m ²	袋装	0.5	1a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m ²	专用容器	0.5	1a

II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工程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危废间选址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选址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并远离高压输电线路等防护区域，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且已通过环保验收，因此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III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间，已通过环保验收。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危废间贮存装置已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并使用符

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IV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及袋装储存，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采取防火、防雨、防渗处理等措施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V 危废转运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通过车间道路运至危废间贮存，危废间位于厂内西南部，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车间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程序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申报后开展办理转移手续。

(3) 生活垃圾

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7 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固废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置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厨余废油	0.2	--	收集后外售厨余废油回收站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食堂油烟，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脱水筛筛出废水，随物料经脱水筛筛分后废水进入污水罐，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工序及车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

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并定期清掏，不排放到外环境。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和垂直入渗。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厂区现有工程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现有危废间，已参照 GB18597 执行，并通过环保验收；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炉渣贮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II 类场防渗层技术要求。已通过环保验收。

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均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做到非硬即绿。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润滑油设备在线量及危废间内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设备在线量）	--	0.15	2500	0.00006
2	废润滑油	--	0.6	100	0.006
3	废油桶	--	0.15	--	--
4	废含油抹布	--	0.03	--	--
项目 Q 值					0.00606

注：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下表。

表 4-9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设备在线润滑油	有机烃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大气	企业员工
2	危废间	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	有机烃			企业员工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事故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所以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周围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间

-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为 6m²，渗透系数≤10⁻¹⁰cm/s；
- 危险废物贮存间四周设 200mm 高的裙角，出口处设置围堤；
- 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岗位巡检。

B.生产车间

- 定期对车间设备进行检修；
-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c.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岗位巡检。

②风险物质泄漏处置措施

企业现有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在线润滑油、企业现有的危险废物。本次未新增风险物质种类。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修编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炉渣装卸及处置过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封闭，加强操作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脱水筛筛出废水	SS	污水罐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未燃尽的生活垃圾暂存生产车间临时堆存区，由专用车辆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不外排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现有危废间，已参照 GB18597 执行，并通过环保验收；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炉渣贮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 II 类场防渗层技术要求。已通过环保验收。 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均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做到非硬即绿。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发现泄漏时，应初步判断泄漏（散落）位置、泄漏（散落）设备或管道、泄漏（散落）量、危险性等情况。②及时修编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环保批准文件等。 表 5-1 环境信息公开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信息公开内容</th></tr><tr><td>1</td><td>单位名称</td><td>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130281MA0FAQWW1Y</td></tr><tr><td>3</td><td>法定代表人</td><td>黄新田</td></tr><tr><td>4</td><td>地址</td><td>河北省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td></tr><tr><td>5</td><td>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d>李田生 19948516800</td></tr><tr><td>6</td><td>项目的主要内容</td><td>对现有 5 万 t/a 炉渣处理能力的生产线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并增加部分设备设施。</td></tr><tr><td>7</td><td>产品及规模</td><td>扩建后全厂炉渣处理能力为 15 万 t/a。</td></tr></table>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1）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1MA0FAQWW1Y001Y）。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为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登记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序号	项目	信息公开内容	1	单位名称	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MA0FAQWW1Y	3	法定代表人	黄新田	4	地址	河北省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田生 19948516800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对现有 5 万 t/a 炉渣处理能力的生产线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并增加部分设备设施。	7	产品及规模	扩建后全厂炉渣处理能力为 15 万 t/a。
	序号	项目	信息公开内容																						
	1	单位名称	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MA0FAQWW1Y																						
	3	法定代表人	黄新田																						
	4	地址	河北省遵化市党峪镇南小河村唐山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田生 19948516800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对现有 5 万 t/a 炉渣处理能力的生产线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并增加部分设备设施。																						
	7	产品及规模	扩建后全厂炉渣处理能力为 15 万 t/a。																						

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排气筒排放口	每年一次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噪声	厂界噪声	L_{Aeq}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南、西、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3）其他管理要求

生产运营过程中应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料场、渣场及煤场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3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1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表示危险废物标识牌

六、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扩建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指标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0.01	0	0	0.02	0	0.03	+0.02
	废润滑油	0.2	0	0	0.4	0	0.6	+0.4
	废油桶	0.05	0	0	0.1	0	0.15	+0.1
一般固废	未燃尽生活垃圾	3000	--	--	6000	--	9000	+6000
--	生活垃圾	1.5	0	0	0	0	1.5	0
--	厨余废油	0.2	0	0	0	0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